

2024年烟台开发区第六小学学生资助 申请指南

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，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，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，惠及更多学生家庭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申请指南。

一、困难学生认定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是指在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。

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：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、家庭财产及收入、家庭负担等情况。

（二）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。

（三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校园地、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。

（四）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。

（五）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、消费结构等情况。

（六）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。

二、困难学生认定档次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、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认定为特殊困难：

- （一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；
- （二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；
- （三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；
- （四）孤儿；
- （五）重点困境儿童；
- （六）烈士子女；
- （七）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；
- （八）因其它原因（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包括提前告知、个人申请、学校认定、结果公示、建档备案等环节。

1. 家长通过学校资助政策宣传工作，知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，并领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。

2.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，并提供建档立卡、特困供养、城乡低保、

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以及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。

3. 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，报学校认定小组审核。

4. 由认定小组汇总申请资助学生信息，经审核评议小组初步评议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小组初步认定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。

5.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，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。

6. 在资助部门核查无误情况下，进行资助金的发放。